

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

装置控制室及机修车间改建工程项目环评公示

一、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装置控制室及机修车间改建工程项目

项目概要：随着我国的安全环保要求及日益严格，原 15009ABS、8005AS、7503PMMA 控制室在装置区内，与现行法规不符，需进行安全调整。具体为：

①改建 15009ABS 控制室，单层建筑，总建筑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；

②改建 8005AS 控制室，2 层建筑，总建筑面积为 660 平米，一层为控制室；二层规划为 MCC 室，内设变压器及配电柜；

③改建 7503PMMA 控制室，规划 2 层建筑，一层总建筑面积 200m²，二层 100m²；

以上 3 座控制室内设 DCS 及 SIS 操作站，火灾报警装置、火灾发布装置、气体报警装置、监控系统、全厂广播系统各一套，并规划更衣室、茶水间、卫生间、办公室、会议室的功能间；

④为配合 8005AS 控制室建设拆除峰山区机修车间，并在 7 号门南侧重新规划一座机修车间，建筑面积为 1320 平方米，并依据规范要求设置消防及通风设施。

二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名称：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韩工

电话：15050896428

三、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：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余工

电话：025-85280653

四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

评价的工作程序：评价委托、收集资料和现场踏勘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、制定工作方案、初步工程分析、环境要素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、提出环境保护措施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主要工作内容：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，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，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是否可行。

五、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

(1) 废水：项目实施后，不新增生活污水；营运期废水产生量很小，依托企业第5废水处理站处理，废水处理后接管镇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。

(2) 废气：项目主体工程为安全工程，废气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

(3) 噪声：本项目正常营运期间，经厂房、厂内绿化带等隔声后，厂界噪声可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要求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。

(4) 固废：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，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。

六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(1) 您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(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)

(2) 您是否知道/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

(3)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

(4)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，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/影响如何

(5) 从环保角度出发，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，请简要说明原因

(6) 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？

(7) 您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？

七、公众提出意见的公示时间段及主要方式

公示时间段：本公示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：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、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，提交书面意见。

公示单位：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5日